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年7月30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3-29

屏東執行分署配合行政院「從寬、從簡、從速」政策 對凱米颱風受災義務人採取寬緩執行及關懷措施

凱米颱風雖已遠離，受強風豪雨影響，屏東縣目前農業損失達4億588萬元，為全國第四高，本縣農業災損包括農產及畜產在內，已列為全品項救助，另有部分地區受淹水之苦，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亦宣布給予相關淹水補助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為落實公義與關懷核心價值，並配合行政院「從寬、從簡、從速」盡全力協助民眾早日恢復家園政策，自即日起採行下列寬緩執行及關懷措施：

一、受災義務人若因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繳清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分期繳納，分署將協助辦理分期；已辦理分期繳納之受災義務人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數；災損照片、戶籍資料、媒體報導等相關證明文件可以手機拍照後逕寄分署電子郵件信箱 900@mail.moj.gov.tw。

二、如收到分署傳繳通知或到場通知，可致電承辦書記官或執行員改期，或至「線上申請」專區線上申請改期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www.ptj.moj.gov.tw/259660/259754/1246244/Nodelist>。

三、受災義務人如因災損需申請稅捐減免，屏東分署將協助轉介相關稅捐稽徵機關；如有生活上困難，屏東分署亦可協助轉介相關社福機構申請急難救助，盡全力協助民眾渡過難關。

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（08）7366626 洽詢，或參閱屏東分署官網。另外屏東分署暖心提醒，現正值相關災損補助申請期間，如遇有疑似假借行政執行名義之詐騙文書或電話，亦可先撥打分署電話確認求證。



屏東分署因應凱米颱風災情寬緩執行，可線上申請改期報告及分期